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八〇八(九)。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國際公約(條約)

A

大會，
重申聯合國負有設法解決裁軍問題之責任，深感在軍備不斷發展之下解決裁軍問題之需要益形迫切，

業已審議裁軍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提出之第四次報告書¹及其附載之文件，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關於締結裁減軍備與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國際公約(條約)之決議草案，²

一。茲決定應作進一步之努力，務期議妥若干綜合協調之提案，載入國際裁軍公約草案，其中應規定：

(a) 調節、限制及大量裁減一切軍隊及一切常規軍備；

(b) 完全禁止核武器及各種大規模毀滅武器之使用及製造，並將目前儲藏之核武器移充和平用途；

(c) 經由一個管制機關，樹立有效之國際管制，此機關必須享有充分權利、權力及職掌，足以保證上述裁減一切軍備及軍隊與禁止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議定辦法受到有效遵守，並足以確保原子能之使用確係祇為和平用途；

全部計劃必須使用任何一個國家再無本身安全遭受危害之虞；

二。着令裁軍委員會努力就裁軍問題覓求一個可為各方接受之解決辦法，工作時應注意本決議案前文所稱之各個提案，以及在裁軍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內之任何其他提案；

¹ 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月、九月補編，文件 DC/55，同上，四月、五月、六月補編，文件 DC/53 及 DC/44 and Corr.1。

² 參閱大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及六十八，文件 A/C.1/750。

三。建議裁軍委員會重行召開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一五(八)第六段及第七段規定設立之小組委員會；

四。着令裁軍委員會一俟有充分進展後即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報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茲將文件 A/C.1/L.100/Rev.1 內載之印度決議草案³發交裁軍委員會妥予審議；

二。並決定將第一委員會討論此一決議草案之歷次會議紀錄檢送裁軍委員會供其參考。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一。茲將文件 A/C.1/L.101/Rev.1 內載之澳大利亞及菲律賓提出之決議草案⁴發交裁軍委員會審議；

二。決定將第一委員會審議大會第九屆會議程項目二十及六十八之諸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檢送裁軍委員會供其參考。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八〇九(九)。依據憲章宗旨原則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方法：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接獲集體辦法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七〇三(七)第二段及第四段所提出之第三次報告書，⁵

認為集體辦法委員會各報告書實為對於鞏固聯合國集體安全制度之方法的一種有益研究，

一。鑒悉並嘉許集體辦法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特別是其中所載集體安全之原則；

³ 同上，文件 A/C.1/L.100/Rev.1。

⁴ 同上，文件 A/C.1/L.101/Rev.1。

⁵ 同上，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2713。